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补充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其从业人员死亡、残疾情形以外的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导致其从业人员人身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导致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四)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第六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附加险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法律费用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以下简称“鉴定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伤亡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救援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而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鉴定费用责任限额、累计鉴定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人身伤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医疗费用、辅助器具费、误工费，保险人均依照主险约定的从业人员的赔偿项目及标准，在本附加险各项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从业人员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